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恒星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046,29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4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638,203,698.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13,264,768.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24,938,929.03元。

截止2021年11月24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79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87,668,662.47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6,257,800.00元；于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2,931,299.47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8,479,563.00元，其中本年度使用自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并进行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36,722,600.00元；本年度直接使用募集资金1,756,963.00元。截止2023年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7,858,312.15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137,270,266.56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588,045.59 元），其中：银行存款 2,858,312.15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135,000,000.00 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巩义市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3	627,826,339.51	389,538.4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巩义市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6	-	2,468,773.7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巩义市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5	-	-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巩义市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8	-	-	活期
合计		627,826,339.51	2,858,312.15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合计 627,826,339.51 元与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 624,938,929.03 元相差 2,887,410.48 元，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的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

根据《管理细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1 月分别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

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此外，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含）的，商业银行应当以传真形式通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3	627,826,339.51	389,538.45	活期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6	-	2,468,773.70	活期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5	-	-	活期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8	-	-	活期
合计	合计		627,826,339.51	2,858,312.15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 627,826,339.51 元与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 624,938,929.03 元相差 2,887,410.48 元，原因是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费用 2,887,410.48 元。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审批会议	额度	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70,000,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170,000,000.00	-	170,000,000.00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35,000,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	135,000,000.00	-	135,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135,000,000.00	170,000,000.00	135,000,000.00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终止原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和“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终止后原计划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年产2000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年产2000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8,833.3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36,947.04万元，由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预计1年，建设地址位于巩义市民营科技园恒星路9号。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恒星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恒星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恒星科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恒星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亢灵川

赵春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4,938,929.03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79,563.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9,470,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7,668,662.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9,470,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1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否	255,468,529.03	255,468,529.03	4,556,200.00	166,113,051.63	65.02	根据项目进度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	5,808,471.59	否	否
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是	112,670,700.00	-	-	-	-				
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是	256,799,700.00	-	-	-	-				
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是		369,470,400.00	33,923,363.00	321,555,610.84	87.03	2022 年 12 月转入固定资产	21,840,734.70	否	否
合计		624,938,929.03	624,938,929.03	38,479,563.00	487,668,662.47	78.03		27,649,206.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公司结合实际需要，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谨慎有序安排“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的建设进度，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该项目进行延期。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完成 2 条新生产线，达到 10 万吨/年的产能，同时，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原有的 2 条生产线并对其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该产线可释放年产能 8 万吨，使宝畅联达的预应力钢绞线年产能达到 18 万吨，基本达到原设计产能。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进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宝畅联达产品在市场投入前期品牌效应较弱，且宝畅联达仅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年产能 1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迭加近年宏观经济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收益不及预期。</p> <p>2、2023 年受硅料、硅片、电池、组件等环节库存较大等因素的影响，金刚线的整体市场需求、价格受到一定的冲击，影响了项目的收益。同时，随着硅片向“大尺寸、薄片化”的技术趋势发展，公司金刚线产品规格向更细规格进行切换，产品稳定性出现一定波动，使“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线项目”产能利用不足，从而影响项目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经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备案、2020 年 11 月 9 日经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并经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625.78 万元，置换 6,625.7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止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7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5 亿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储存，详见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 624,938,929.03 元为收到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369,470,400.00	33,923,363.00	321,555,610.84	87.03	2022 年 12 月转入固定资产	21,840,734.70	否	否
	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合计	-	369,470,400.00	33,923,363.00	321,555,610.84	87.03	-	21,840,734.7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原募投项目自立项以来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光伏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效益增速、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在充分分析当前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原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和“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终止后原计划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 年受硅料、硅片、电池、组件等环节库存较大等因素的影响,金刚线的整体市场需求、价格受到一定的冲击,影响了项目的收益。同时,随着硅片向“大尺寸、薄片化”的技术趋势发展,公司金刚线产品规格向更细规格进行切换,产品稳定性出现一定波动,使“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产能利用不足,从而影响项目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